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2169926
聯 絡 人：謝鳳珊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liandou02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27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之「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場次表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9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辦理旨揭專案計畫案，本府業於109年7月30日府教課字第1095324521號函送貴校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三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十、教師從事進修、研究等專業發展，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；…。」復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者，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，得不受8小時之限制。」
- 四、因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公布實施，相關法制程序已有重大修正，其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，修正幅度甚大。為使參與教評會及專審會審議之教師，習得新修正教師法之新知，落實案件審議應兼顧程序與法制觀念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



參與並本權責核予公假派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場次表

序	日期	時段	辦理縣市 教師會	場地
1	1090807(五)	下午 13：00-16：50	桃園市教師會	桃園市陽明高中
2	1090821(五)	上午 08：40-12：20	臺中市教師會	臺中市鎮平國小
3	1090826(三)	上午 08：40-12：20	宜蘭縣教師會	宜蘭縣光復國小
4	1090916(三)	下午 13：00-16：50	彰化縣教師會	彰化縣員林農工
5	1090923(三)	下午 13：00-16：50	嘉義縣教師會	嘉義縣創新學院
6	1090923(三)	下午 13：00-16：50	臺南市教師會	臺南市崑山國小
7	1090925(五)	下午 13：00-16：50	新北市教師會	新北市思賢國小
8	1090925(五)	下午 13：00-16：50	基隆市教師會	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
9	1090930(三)	下午 13：00-16：50	雲林縣教師會	雲林縣虎尾國小
10	1091008(四)	下午 13：00-16：50	臺南市教師會	臺南市崑山國小
11	1091014(三)	下午 13：00-16：50	嘉義市教師會	嘉義市宣信國小
12	1091014(三)	下午 13：00-16：50	臺東縣教師會	臺東縣教師研習中心
13	1091021(三)	上午 08：40-12：20	高雄市教師會	高雄市教師會會議室
14	1091024(六)	上午 08：40-12：20	金門縣教師會	金城幼兒園
15	1091028(三)	上午 08：40-12：20	屏東市教師會	屏東縣中正國小美學館
16	1091028(三)	下午 13：00-16：50	新竹市教師會	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
17	1091104(三)	下午 13：00-16：50	臺中市教師會	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視聽教室
18	1091113(五)	上午 08：40-12：20	澎湖縣教師會	澎湖縣馬公國小視聽教室
19	1091118(三)	上午 08：40-12：20	高雄市教師會	高雄市教師會會議室
20	1091118(三)	下午 13：00-16：50	南投縣教師會	中興會堂會議室

說明：粗體字標示為新增場次。嘉義市場次由 10/7(三)調整為 10/14(三)。